

市 十 二 届 人 大

一 次 会 议 文 件 （ 5 ） 附 件 四

惠州市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惠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1〕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报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相对独立、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零基预算，不列赤字。

二、预算编制范围

市国资委、市国文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市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市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三、预算编制内容

（一）收入编制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企业预测的 2016 年度收入项目为基础按规定编制。主要包括：

1.利润收入，以企业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比例收缴。其中，实行经营目标责任考核的企业按考核责任书约定的比例收缴；其他企业收缴比例为 30%。

2.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按 100%比例缴交。

3.市属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按 100%比例缴交。

4.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益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益，按 100%比例缴交。

（二）支出编制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所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其他支出。根据我市经济政策和工作重点统筹确定的其他支出。

以上收入、支出项目均按《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归集和列示。

四、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12 万元

1.利润收入 851 万元。

其中，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公司 8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本年利润上缴按统一的比例 30%预计。

2.股利、股息收入 3,561 万元。

其中，市德赛工业有限公司股利收入 3,561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12 万元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1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

支持全省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6〕260号）关于“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文件精神，我委所属工交、商贸公司下属66户“僵尸企业”出清需财政资金支持，预计2017年支出费用616万元。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00万元。经市政府批准，市交投集团、水务集团、城投集团、港口投资集团组建时，市国资委向市财政借款500万元/户，共2000万元给四大投资集团用于开办费支出。拟向市交投集团、水务集团、城投集团、港口投资集团各注入国有资本500万元，共计2000万元，资金由四家企业用于归还我委上述市财政开办经费借款。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59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中，市供水有限公司“一表一户”改造贷款，按市政府领导批示，2016年度继续给予80%的贴息，预计贴息额556万元。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00万元。

（1）根据2015年10月市领导在《关于将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费支出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市政府办文编号：BD20150270），从2016年起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标准核定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费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投资控股公司2017年经费补助497.62万元。

（2）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一届20次〔2013〕1号）纪要，惠州宾馆退休人员参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该宾馆现有退休人员141人，2017年需生活补贴369.62万

元。

(3) 根据《关于妥善解决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粤国资企务〔2011〕172号)、《关于印发妥善解决省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国资企务〔2011〕213号)、以及市府办办文编号 BD121343 批示,我市市直企业所办的职教幼教符合文件精神的有 6 名教师,2017 年需补贴经费 31.64 万元。

(4) 根据市政府常务十届 114 次〔2010〕1 号以及常务十届 144 次〔2011〕1 号会议纪要,原桃花溪酒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由财政给以解决。该酒店共有 44 人,现有退休人员 27 人,未退休 17 人。2017 年需经费 23.09 万元。

(5)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4〕16 号),原惠阳地区机关水电装修综合服务公司退休人员原行政级别,参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该司现有退休人员 53 人,2017 年预计新增退休 2 人,共 55 人,全年需经费 142.38 万元。

(6) 其余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委、市国文办对所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管的支出。其中,2 个监管部门实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经费 76 万元,根据市政府领导在《关于申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专项培训经费的请示》(办文编号: BD20150179)上的批示和市委组织部国企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安排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经费 30 万元,市国资委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节日慰问和特困救助经费 20 万元,市国资

委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 万元以及开展国有企业巡查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经费共 40 万元。